

淄博市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淄高新征补公告〔2025〕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拟征收南石社区集体土地。淄博市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以及四宝山街道办事处，依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拟定了南石社区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二、征收范围和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本次拟征收土地范围和现状如下：

地块1：四至范围齐新大道以南、西五路以西、裕民路以北；面积：0.6681公顷，其中：农用地0.2987公顷（水浇地0.0665公顷、果园0.1476公顷、其他林地0.0846公顷）、建设用地0.3694公顷。

地块2：四至范围齐新大道以南、西五路以西、裕民路以北；面积：0.0820公顷，其中：农用地0.0820公顷（其他林地0.0820公顷）。

地块3：四至范围齐新大道以南、西五路以西、裕民路以北；面积：4.3900公顷，其中：农用地3.4453公顷（水浇地1.5047公顷、果园0.3022公顷、乔木林地0.0085公顷、其他林地0.6874公顷、其他草地0.9425公顷）、建设用地0.5293公顷、未利用地0.4154公顷。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批复》（鲁政字〔2023〕144号）批复的张店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拟征收土地位于淄博市张店区第四级区片，补偿标准为112.5万元/公顷。其中，农用地补偿标准为112.5万元/公顷。

2.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鲁自然资规发〔2025〕2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四、安置对象、方式及社会保障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按照《山东省被征地农民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鲁人社规〔2023〕3号）的规定执行。在征收土地经依法批准后，由高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被征地农民参加居民养老保险方案，办理参保事宜。

五、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网站、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门户网站和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村（镇）务公开栏进行公告，公告期为30日，自2025年4月22日至2025年5月22日。

2.拟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权利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

的，应当在公告期间内向本机关提出书面听证申请；经听证确需进行调整的，本机关修改完善后予以公布。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3.拟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权利人应当在公告期间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等材料到淄博高新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补偿登记。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没有异议的，可以在办理补偿登记时一并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未在公告期间办理补偿登记的，相关信息按照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确定。

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宁，联系电话：（0533）3579919，联系地址：淄博火炬大厦 706 办公室。



公告（示）张贴记录单

张贴时间	张贴地点		张贴公告（示） 名称、文号	
2025.4.21	张店区四宝山街道南石社区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淄商新征补公告[2025] 9号	
张贴人 (本人签字 捺印)	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	联系方式
	张博彦	370303199410225194	南石社区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333523716
	王学品	37030219981019055X	四宝山街道	18031843549
见证人 (本人签字 捺印)	王学品	37060219780824139	南石社区	1340531313
	王学品	37030319911215112	南石社区	17685661007
	王学品	370303198812265182	南石社区	17685661397
	刘博美	370303198306134825	南石社区	17685661502
该公告（示）于2025年4月22日至2025年5月22日在南石社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张贴。				

淄博市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淄高新征补公告〔2025〕9号

北纬

36°50'

东经

118°4'

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
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以及四宝山街道办事处，依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拟定了南石社区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和现状如下：

地以北；面积：0.3083公顷，其中：农
公顷）。

政府《关于山东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批
综合地价标准执行。拟征收土地位于淄博
市中，农用地补偿标准为112.5万元/公顷。
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征地区片综合地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山东省被征地农民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土地经依法批准后，由高新区社会保险经
参保事宜。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门户网站和拟征收
公开栏进行公告，公告期为30日，自2025

等相关权利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
的，经听证确需进行调整的，本机关修改完善

人等相关权利人应当在公告期间内持相关不动
产证明等材料到淄博高新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补偿登记。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没有异议
补偿安置协议》。

按照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
研究决定，拟征收南石社区集体土地。淄博市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以及四宝山街道办事处，依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和社会稳定风险评
估结果，拟定了南石社区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由政府组织
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二、征收范围和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本次拟征收土地范围和现状如下：

地块1：四至范围齐新大道以南，西五路以西、裕民路以北；面积：0.6681公顷，其中：农
用地0.2987公顷（水浇地0.0665公顷、果园0.1476公顷、其他林地0.0846公顷），建设用地
0.3694公顷。

地块2：四至范围齐新大道以南，西五路以西、裕民路以北；面积：0.0820公顷，其中：农
用地0.0820公顷（其他林地0.0820公顷）。

地块3：四至范围齐新大道以南，西五路以西、裕民路以北；面积：4.3900公顷，其中：农
用地3.4453公顷（水浇地1.5047公顷、果园0.3022公顷、乔木林地0.0085公顷、其他林地0.6874
公顷、其他草地0.9425公顷），建设用地0.5293公顷、未利用地0.4154公顷。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批
复》（鲁政字〔2023〕144号）批复的张店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拟征收土地位于淄博
市张店区第四级区片，补偿标准为112.5万元/公顷，其中，农用地补偿标准为112.5万元/公顷。

2.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征地区片综合地
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鲁自然资规〔2022〕20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四、安置对象、方式及社会保障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按照《山东省被征地农民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办法》（鲁人社规〔2023〕3号）的规定执行。在征收土地经依法批准后，由高新区社会保险经
办机构根据被征地农民参加居民养老保险方案，办理参保事宜。

五、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网站、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门户网站和拟征收
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村（镇）务公开栏进行公告，公告期为30日，自2025
年4月22日至2025年5月22日。

2.拟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权利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

的，应当在公告期间内向本机关提出书面听证申请；经听证确需进行调整的，本机关修改完善
后予以公布。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3.拟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权利人应当在公告期间内持相关不动
产证明等材料到淄博高新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补偿登记。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没有异议
的，可以在办理补偿登记时一并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未在公告期间办理补偿登记的，相关信息按照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确定。
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宁，联系电话：（0533）3579919，联系地址：淄博火炬大厦706办公室。



根据《中华人民
研究决定，拟征
术产业开发区分
四宝山街道办事处
安置方案。现公告如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
地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

二、征收范围和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
地块1：位于陶沟路
1.3513公顷（工业用地1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
（鲁政字〔2023〕144号）批
补偿标准为112.5万元/公顷。

2.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鲁自

四、安置对象、方式及社会保障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被征地农
法》（鲁人社规〔2023〕3号）
根据被征地农民参加居民养老保

五、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
站和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
自2025年4月22日至2025年5月

2.拟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土地
应当在公告期间内向本机关提出书面听
公布。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3.拟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
属证明等材料到淄博高新区火炬大厦706办
以在办理补偿登记时一并签订《征地补偿安
未在公告期间办理补偿登记的，相关信
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宁，联系电话：0533-3579919

2025.04.21

淄博市·四宝山街道办事处行政办公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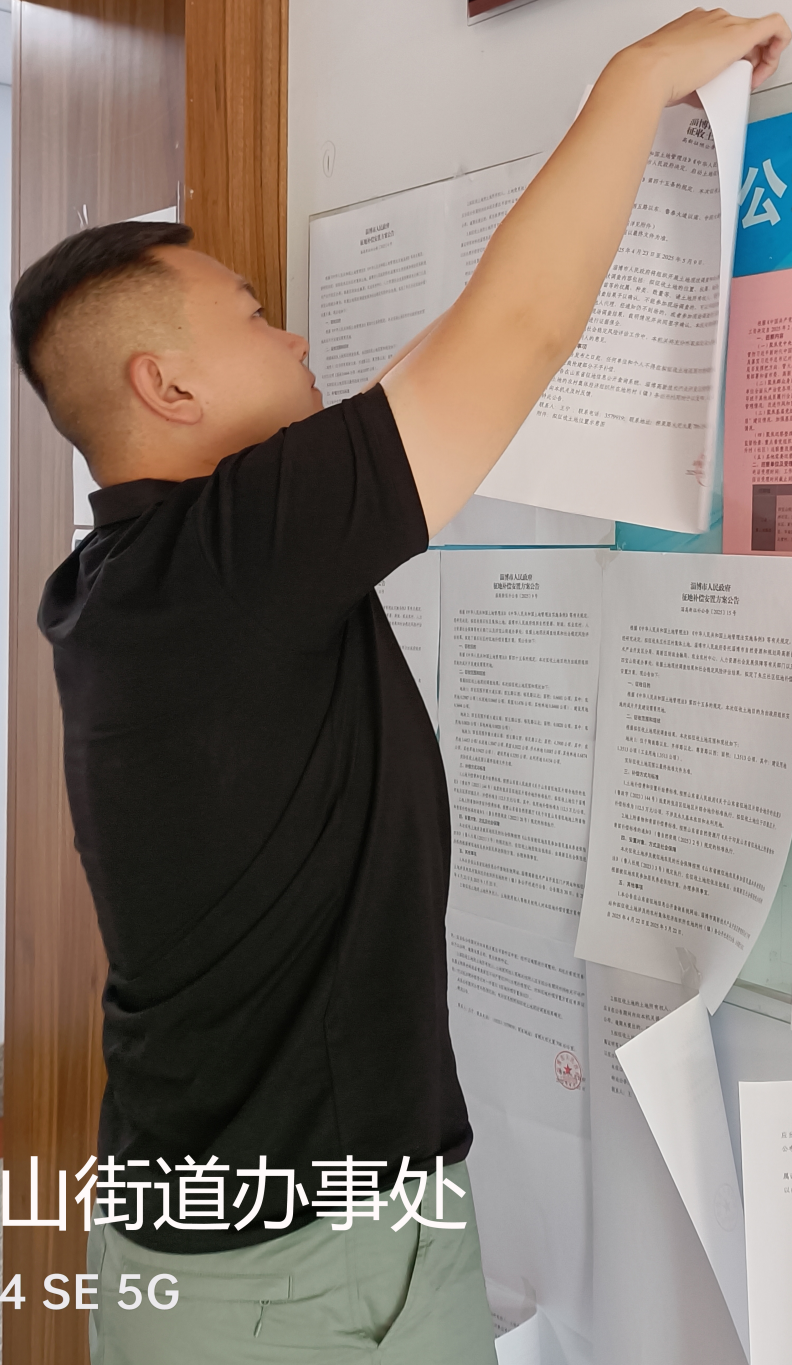
北纬
36° 50'
东经
118° 4'

2025.05.23

淄博市·四宝山街道办事处



OPPO Reno4 SE 5G



公示

影像示意图



中八里街道办事处

淄博市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淄政地字〔2023〕1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经依法批准，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
二、征收土地用途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四、征收土地安置方式
五、征收土地其他事项
六、征收土地其他事项
七、征收土地其他事项
八、征收土地其他事项
九、征收土地其他事项
十、征收土地其他事项
十一、征收土地其他事项
十二、征收土地其他事项
十三、征收土地其他事项
十四、征收土地其他事项
十五、征收土地其他事项
十六、征收土地其他事项
十七、征收土地其他事项
十八、征收土地其他事项
十九、征收土地其他事项
二十、征收土地其他事项
二十一、征收土地其他事项
二十二、征收土地其他事项
二十三、征收土地其他事项
二十四、征收土地其他事项
二十五、征收土地其他事项
二十六、征收土地其他事项
二十七、征收土地其他事项
二十八、征收土地其他事项
二十九、征收土地其他事项
三十、征收土地其他事项
三十一、征收土地其他事项
三十二、征收土地其他事项
三十三、征收土地其他事项
三十四、征收土地其他事项
三十五、征收土地其他事项
三十六、征收土地其他事项
三十七、征收土地其他事项
三十八、征收土地其他事项
三十九、征收土地其他事项
四十、征收土地其他事项
四十一、征收土地其他事项
四十二、征收土地其他事项
四十三、征收土地其他事项
四十四、征收土地其他事项
四十五、征收土地其他事项
四十六、征收土地其他事项
四十七、征收土地其他事项
四十八、征收土地其他事项
四十九、征收土地其他事项
五十、征收土地其他事项
五十一、征收土地其他事项
五十二、征收土地其他事项
五十三、征收土地其他事项
五十四、征收土地其他事项
五十五、征收土地其他事项
五十六、征收土地其他事项
五十七、征收土地其他事项
五十八、征收土地其他事项
五十九、征收土地其他事项
六十、征收土地其他事项
六十一、征收土地其他事项
六十二、征收土地其他事项
六十三、征收土地其他事项
六十四、征收土地其他事项
六十五、征收土地其他事项
六十六、征收土地其他事项
六十七、征收土地其他事项
六十八、征收土地其他事项
六十九、征收土地其他事项
七十、征收土地其他事项
七十一、征收土地其他事项
七十二、征收土地其他事项
七十三、征收土地其他事项
七十四、征收土地其他事项
七十五、征收土地其他事项
七十六、征收土地其他事项
七十七、征收土地其他事项
七十八、征收土地其他事项
七十九、征收土地其他事项
八十、征收土地其他事项
八十一、征收土地其他事项
八十二、征收土地其他事项
八十三、征收土地其他事项
八十四、征收土地其他事项
八十五、征收土地其他事项
八十六、征收土地其他事项
八十七、征收土地其他事项
八十八、征收土地其他事项
八十九、征收土地其他事项
九十、征收土地其他事项
九十一、征收土地其他事项
九十二、征收土地其他事项
九十三、征收土地其他事项
九十四、征收土地其他事项
九十五、征收土地其他事项
九十六、征收土地其他事项
九十七、征收土地其他事项
九十八、征收土地其他事项
九十九、征收土地其他事项
一百、征收土地其他事项

北纬
36°51'
东经
118°1'

村务公开栏

2025.04.21
淄博市·南石社区居委会



淄博市·南石社区

2025.05.23

北纬
36°51'
东经
118°1'

淄博市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臺灣銀行報 (2025) 9 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征用镇南社区集体土地，镇南社区居民政府提供自然资源、地质、房屋拆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以及镇南社区街道办事处、镇南社区土地调查队和社会治安风险评估结果，拟定了镇南社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布如下：

一、征收目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办征收土地的范围为因实施规划而进行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二、征收範圍和現狀

根據擬征收土地現狀調查結果，本次擬征收土地範圍和現狀如下：

根據和征牧土地調查結果，本牧場徵牧土地面積和牧地如下：

地塊：即亞瓦那內普人遺址南，西三點以西，格尼路以北，面積 0.5603 公頃，其中：草地 0.2987 公頃（水澆地 0.0665 公頃，莖苔 0.1476 公頃，其他林地 0.0488 公頃），建設用地 0.3694 公頃。

用地 0.0820 公顷 (其他林地 0.0820 公顷)。

用地 0.0820 公顷。其他林地 0.0674 公顷。

地类：四至范围新建道路以、西三环路、南环路以北、

用地 3.4453 公顷；水塘地 1.5947 公顷，菜地 0.3022 公顷，乔木林地 0.9085 公顷，其他林地 0.6574 公顷。其他草地 0.9425 公顷）。建设用地 0.5293 公顷。水利用地 0.4514 公顷。

四至范围土地范围内最新批准文件为：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并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其中，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根据《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别制定。

[illegible]

四、安置对象、方式及社会保障

四、安置办法及方式与社会保障

本次征地土地涉及被征地区农民的社会保障按照《山东省实施征地补偿条例》有关规定，由高新区社会劳动保障办负责。（责任人：张健）（2023年5月）的规定执行。在征收土地时制定实施方案，由高新区社会劳动保障办机构编制征地农民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方案，办理参保事宜。

五、其他事项

本规划公示期间网站：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门户网站和新媒体平台均同步公开，公示时间不少于30日，自2023年4月16日至2023年5月16日。

五、其他事項

五、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平台系统网站、淄博高新区政务公开网、72个村（镇）土地涉及的本村（镇）集体资源网站和各地的村（镇）务公开栏进行公布，公告期限为30日。自2023年5月22日起，凡涉及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告期限内向本镇（街道）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1955年5月22日

1 本村委会在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并公开公示。

[illegible]

3. 取得使土地的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使用者、房屋所有權人等應向當地縣(市)政府申請辦理不動產登記。依該法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 不動產登記以權利為限。而本條所稱權利係指所有權而言。故對於取得土地所有權時, 應向當地縣(市)政府申請辦理不動產登記。依該法第86條第1項第2款規定, 不動產登記以權利為限。而本條所稱權利係指所有權而言。故對於取得土地所有權時, 應向當地縣(市)政府申請辦理不動產登記。

為此，本局向各界提醒之，相宜早作準備，以減少因受災而致之損失。

联系人: 王宇 联系电话: (0331) 3579419 联系地址: 海曙大沙泥306室

